员工疾病报告政策

场所名称：_____

场所地址：_____

生效日期：_____

目的

员工疾病报告政策旨在确保所有食品处理人员在遇到下列情况时通知其负责人，以便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食源性疾病或传染病的传播。

政策

_____ *（餐饮场所的名称*

*）*位于_____ *（餐饮场所的地址*

*）*致力于确保员工和顾客的健康安全，始终遵守麦克亨利县卫生局的所有相关规定。 所有食品处理人员都应在

出现以下症状时向其负责人报告：

- 腹泻
- 呕吐
- 黄疸
- 喉咙痛伴发烧
- 手指、手掌或身体任何暴露部位出现化脓性病变（如脓疮和感染的伤口，无论大小）

食品处理人员一旦被医疗服务提供者诊断出患有以下任何一种可通过食物或人与人之间的偶然接触传染的疾病，也应通知其负责人：

- 伤寒杆菌
- 沙门氏菌病
- 志贺氏菌病
- *大肠杆菌*
- 甲型肝炎病毒
- 诺如病毒

除上述情况外，如果食品处理人员暴露于以下高风险场景，也应向其负责人报告：

- 接触或怀疑引起上述疾病相关的任何确诊疫情

- 其家庭成员确诊患有上述任何一种疾病
- 其家庭成员在确诊爆发上述疾病的环境中出现或工作

食品处理人员的责任

所有食品处理人员都必须遵守上述症状、诊断和高风险场景相关的报告要求。 所有食品处理人员均须遵守伊利诺伊州法律、监管机构或其负责人规定的工作限制或隔离规定，并应始终遵守相应要求并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负责人的责任

负责人应根据《伊利诺伊州食品法典》和《传染病控制法典》的规定采取适当行动，隔离、限制并/或监测报告了上述任何情况的食品处理人员。 负责人应确保按规定采取措施，并且只有在提供了《食品法典》中规定的证据，表明染病的食品处理人员没有致病因子或情况已得到解决后，才能允许其自由行动。

负责人应在疫情调查的各方面与监管机构合作，并遵循所有建议以阻止疫情继续蔓延。 负责人将确保所有有条件聘用或正在聘用的食品处理人员填写食品处理人员健康政策协议并签名，以此表明他们已了解该政策。 负责人将继续定期向所有食品处理人员宣传这一政策，让他们加强认识，从而确保遵守政策。

负责人应维护员工疾病日志。

补充说明